

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1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莊琇惠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楊琬如系主任代理)、理學院胡裕民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人文社會科學院白秀華委員、法學院楊鈞池委員(請假)、管理學院劉信賢委員、理學院孫士傑委員、工學院甯蜀光委員、曾榮豐簡任秘書、李宗銘理事長、學生會潘昱安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謝尚均議長

記錄人員：王啟人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

	案由	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與本學期合校推動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一、為確保程序嚴謹，本小組所有會議與文件所使用之小組名稱，統一為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 二、為提升跨校協商效率，本小組正式授權由本小組投票組成之「合校議題研擬小組」代表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議題之研擬與溝通，其討論結果須提本小組進行審議。 三、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中「合校意向書」與「合校計畫書」公聽會應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 三、重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修正。 四、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9 日、12 月 15 日舉辦教職員工、學生與校友各 2 場次座談會。

	案由	決議	處理情形
		置於流程圖中校務會議之前。 四、授權秘書室依據實際籌備情況，彈性調整合校座談會、議題研擬小組與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等會議之召開日期與次數，並將委員建議（如校友參與、提供線上直播等）納入合校座談會規劃。	
提案二	有關合校重大議題討論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系所整併規劃」與「學生跨校區學習生活配套」列為未來需優先討論的核心議題。 二、請秘書室以本小組名義以便函請各院先行向院內各系所教師徵詢有關「系所整併」之初步意見或建議，以利後續合併作業。	依決議辦理。 附帶決議： 一、遵照辦理。 二、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便函請各院辦理。

參、報告事項：略。

有關校名建議事項：(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一、白秀華委員：為發展國際化，建議將英文校名一併同步納入討論。
- 二、吳俊毅委員：觀察幾個學校的案子，最終的決定機制還是在校務會議，建議可以辦一個調查投票，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充分表達意見，甚至校友也可參加，結果可以提供給合校小組做一個參考。
- 三、李宗銘委員：校友意見建議納入考量。
- 四、孫士傑委員：
 - (一) 關於第 39 次校務會議，校名是可以協商的，協商也不一定會出現高雄大學，也不一定會出現中山大學，原則上就是希望最後再協商。合併是

為了讓學校更壯大、更有規模，競爭力更強，如果堅持校名的話根本不用談了。

(二) 學校的組成有教職員工生，人數比例不同，全校投票結果是否會有問題，校務會議代表是各個族群的代表，建議就回到校務會議投票。

五、陳怡凱委員：為了增加效率，建議在3月27日的臨時校務會議，說明有中山大學這個可能選項或新校名命名的原則，採開放的態度，聽聽校務會議代表的意見，以盡早準備去應對中山大學的回覆。

六、甯蜀光委員：

(一) 為確保整個程序的正確性，是否同意將中山大學列入校名之考量，建議仍應在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為宜。另為提升議事效率，建議預擬本校建議之校名選項，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確認，以利後續與中山大學之協商。

(二) 建議訂定規則讓全校師生進行合校後新校名之投票，中山大學亦可考慮列入選項，投票完成後，可採前三高票進入校務會議做最後的表決。

七、謝尚均委員：建議可舉行全校性的問卷調查，校名可納入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或受訪者可以另提出校名建議，資料彙整後可提供給合校小組或校務會議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